

《经济法概论》学习指导--外商投资企业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2021_2022__E3_80_8A_E7_BB_8F_E6_B5_8E_E6_c36_50185.htm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一、本章学习要点 1、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法律特征与类型（次重点） 2、外商投资企业法的基本原则（一般） 3、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条件与程序（重点） 4、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与经营管理（重点） 5、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特点与设立程序（次重点） 6、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与经营管理（次重点） 7、外商独资企业的主要特征、组织机构与经营管理（此重点）

二、本章学习提要（一）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法律特征与类型（次重点） 1、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及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依照中国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由中国投资者和外国投资者共同举办或仅由外国投资者举办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类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 2、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特征 外商投资企业的主要法律特征： 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本部分或全部由外商投入。 外商投资企业是外商直接投资的形式。 外商投资企业是中国的企业。（二）外商投资企业法的基本原则（一般） 维护国家主权。 平等互利。 遵循国际惯例。 保护企业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资企业法律制度比较 中外合资（股权式） 中外合作（契约式） 外商独资法律特征 中外合营者共同投资、共同经营 各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 采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合营各方以其出资额为限负有限责任。企业以全部财产对企业债务负责 以董事会为权力机构 合营期限内不得减少注册

资本 利润分成为唯一分配方式 具有法人资格 中外合作者共同投资举办，可以既合资又合营，也可以只合资不合营 按合同的约定分享收益，分担风险 可以是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以是其他组织形式 权力机构为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 合作期满前，允许外国合作者依法回收投资 分配收益可以采用分配利润、分配产品、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 全部资产由外国投资者投入 有限责任公司或经批准的其他责任形式 独立的经营实体设立条件须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 采用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 有利于技术改造，投资少，见效快，收益大 扩大出口，增加外汇 能培训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产品出口或者技术先进有利于中国国民经济发展产品出口技术先进设立程序 申请（申请书、可行性报告、协议、合同、章程、董事长名单、省级政府意见） 审批（国家外经贸部或省级政府主管部门） 登记 申请 审批 登记 申请 审批 登记出资方式货币、实物、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其他财产权利 组织机构董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董事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机构（总经理组织领导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有三种方式：董事会制联合管理制委托管理制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